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**

（额）应急现决〔2021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2021年01月11日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，依据

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额敏县人民政府或者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额敏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应急G-03000

证号：应急G-0300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